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苏州久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新增车身焊接件约 130 万件）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银桂路 28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项目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
建筑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32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29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苏州久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银桂路 28 号，法人代表为郑辉，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4H76L6D。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92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建设单位厂区总占地面积 62123m²，现有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已建有 1#厂房（占地面积 3984.98m²，建筑面积 12346.37m²）、2#厂房（占地面积 23648.62m²，建筑面积 23051.97m²）、宿舍楼（占地面积 966.04m²，建筑面积 6125.84m²）和门卫（占地面积 59.41m²，建筑面积 59.41m²），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汽车车身冲压件 800 万件、汽车底盘冲压件 600 万件、汽车车身焊接件 150 万件、汽车车身辊压件 200 万件、汽车管件 500 万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自行编制现有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于 2022 年 9 月自行编制现有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现有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现因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建设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投资 2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90 号）进行建设，新建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及技术研发中心等，并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汽车车身冲压件 600 万套，焊接件 300 万件。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自行编制了《苏州久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已通过评审。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自行编制了《苏州久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已通过评审。 由于建设单位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工艺已经开始投入试生产运行，但是电泳、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暂未建设。应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要求，本次对建设单位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建 3#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物理检验室和仓库，二层主要布置办公室和食堂）和 4#厂房（主要布置激光拼焊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基本完成 3#厂房和 4#厂房内装修及设备安装，2024 年 10 月正式进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运营，第一阶段试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判定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苏州久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新增车身焊接件约 130 万件）（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铝合金粉尘、氧化铝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激光辐射。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陈阳、赵伟、薛欢、雷朝晖、 池忠东	评审时间	2025.3.4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	---